关于转发《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

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等5部门关于开展第四届福建省 “美德少年”评选表彰

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文明办：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等5部门关于开展第四届福建省 “美德少年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闽委文明联〔2017〕3号）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请各单位、学校文明办积极开展“美德少年”推荐评选工作，并于5月12日前，将推荐名单和推荐表（一式四份）寄至省直机关文明办，同时将推荐表、1000字事迹材料及被推荐人两寸红底免冠彩色照片的电子版发至（请以名字命名）上传至福建省直机关文明创建动态管理系统“材料报送”窗口“第四届福建省美德少年” 栏文件。

 联系人：洪 慧，电话：87852819

附件：1、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等5部门关于开展第四届福建省 “美德少年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 2.第四届福建省“美德少年”推荐表

 福建省直机关文明办

 2017年4月20日

附件1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

等5部门关于开展第四届福建省

 “美德少年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闽委文明联〔2017〕3号

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，市委教育工委，团市委、市妇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部、社会事业局、青工委、妇工委，省直机关文明办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，根据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》和《中央文明办关于运用重要时间节点深化“我的中国梦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文明办〔2017〕7号）有关部署要求，今年，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文明办、省委教育工委、团省委、省妇联决定联合开展第四届福建省“美德少年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通过评选表彰“美德少年”，树立一批可亲可敬、可信可学的先进典型，营造学习和争当美德少年的浓厚氛围，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崇德向善，传承美德，激发他们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本次评选表彰活动由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文明办、省委教育工委、团省委、省妇联联合举办，成立第四届福建省“美德少年”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,组委会正副主任由主办部门领导担任，组委会成员由各主办部门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（见附件）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，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。

三、评选时间和对象

本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从4月下旬起至9月中旬结束，凡在闽入学年龄在10--16周岁的未成年人均可参评。

四、奖项设置和评选标准

按照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要求，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，第四届福建省“美德少年”分为自强自立、尊老爱亲、助人为乐、诚实守信、尽责奉献五类，每类表彰2－4名，共15名。

基本标准：热爱祖国，热爱家乡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家庭美德、学生守则、社会公德，具有较强的[社会](http://news.kids21.cn/zx/sh/)责任感和良好的创新精神，事迹突出，在引领未成年人道德风尚中有较大影响。

具体标准：

（一）自强自立美德少年：勤奋学习，善于思考，富有创新精神；节俭惜福，艰苦朴素，崇尚节能环保；珍视生命，热爱生活，意志坚强，勇于克服生活困难；独立性强，富有主见，善于应对挫折和挑战。

（二）尊老爱亲美德少年：理解父母，感恩父母，孝敬父母；尊敬长辈，关爱亲人；在亲人有伤病、残疾等困境下，勇于承担家庭责任，为他们分忧，与长辈同甘共苦、守护相助。

（三）助人为乐美德少年：在学习和生活上长期坚持帮助有困难的同学；努力帮助他人排忧解难，奉献爱心；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，经常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弱病残者；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。

（四）诚实守信美德少年：言行一致，对人守信，对事负责；不弄虚作假，经得起诱惑；即使遇到困难，仍能坚持信守诺言。

（五）尽责奉献美德少年：团结同学，热心参与班级、学校工作；有高度责任感和服务意识，班务工作能力强；积极肯干，默默奉献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1.宣传发动。评选活动启动后，省活动组委会将通过《海峡教育报·成长专刊》、东南网、文明风、福州数字青少年宫、福建文明小博客、福建省网上家长学校等媒体刊播评选消息。各主办单位利用相关网站进行宣传，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特别是广大中小学生参与推荐评选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2.推荐申报。5月，各地按组织推荐、个人自荐和社会推荐三种方式开始推荐。组织推荐由各市县区宣传、文明、教育、团委、妇联部门分别推荐，各级文明办汇总上报。个人自荐和社会推荐可直接报送到设区市委文明办。各设区市和省直机关文明办各推荐5人(每类1人),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推荐2人（类别不限）。各地均须在被推荐人所在的学校或社区村镇进行公示。设区市文明办要对基层推荐的候选人进行汇总、筛选、评审、公示后，于5月20日前，将推荐名单和推荐表（一式四份）寄至省委文明办。同时将推荐表、1000字事迹材料及被推荐人两寸红底免冠彩色照片的电子版发至（请以名字命名）发送至:fujianwmb03@163.com。

3.初审公布。5月下旬，省活动组委会审核事迹材料，邀请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成员单位和有关新闻工作者、教育工作者、少先队辅导员及部分学生、家长代表组成评委会，酝酿产生25名正式候选人名单（每类5人）。5月底活动组委会通过《海峡教育报》和福建文明风网站刊登候选人事迹，在福建文明风开设投票网页，介绍事迹并接受公众网络投票。福州数字青少年宫、福建文明小博客等网站将建立相关链接。

4.组织投票。6月至8月底，各地广泛发动家长和师生通过网络参与事迹学习和投票活动。选票每张限选10人（可以少选），每类2人。投票时须把投票人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填写完整清楚。

5.公示表彰。9月初，省活动组委会参考候选人票数进行综合评议，通过无记名票决方式，产生第四届福建省美德少年建议名单。评选结果报经省文明委领导同意后，在省级媒体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第四季度与省道德模范同时举办表彰活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评选表彰美德少年是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抓手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评选程序和投票纪律，确保评选活动科学有序、公正公开，使评选表彰活动成为未成年人寻找身边感人故事、学习身边先进典型的过程，成为弘扬正气、培育新风的过程。

2.广泛宣传发动。各地主要媒体要及时宣传报道美德少年事迹和学习宣传情况。各中小学要充分利用主题班会、宣传栏、校园广播进行宣传发动，让更多未成年人参与推荐评选活动，形成“学习和争当美德少年”的浓厚氛围。

3.密切配合协作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、周密部署、密切配合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各级文明办要认真做好牵头协调工作，做好汇总、申报、宣传等工作；教育部门要组织中小学校挖掘先进典型，发动中小学生参与推荐评选；各级团委、妇联要发挥优势，配合做好先进典型的推荐工作，组织开展美德少年学习宣传活动。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

中共省委教育工委　　　　共青团福建省委

 　　 　福建省妇女联合会

 　2017年4月13日

附件2

**第四届福建省“美德少年”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 参评类别 |  |
| 所在地或学校 |  |
| 曾获主要荣誉奖励 |  |
| 事迹简介 ︹500字左右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迹简介 |  |
| 推荐意见 | 市委宣传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 市委文明办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教育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团 市 委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 妇 联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 |

本表一式四份